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16破申35号

申请人：刘绪平，男，1983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被申请人：川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三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邱国平，职务不详。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方跃，男，该公司员工。

刘绪平以川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川奇公司到庭听证，川奇公司陈述，公司尚在经营中但无固定经营场所，公司负债包含银行贷款、项目款项、员工工资、税款等，无法明晰合计数额，现公司无设备、房屋等实物资产。还陈述公司尚有应收债权，若能收回即可偿还债务，不同意进入破产程序等。川奇公司听证时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本院查明，川奇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三路568号，于2008年6月11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系经营建

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目前处于存续期间。

2025年3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刘绪平与上诉人川奇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2024）川01民终2868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川奇公司应当支付给刘绪平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少发工资11622.25元、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少发工资43450.74元、病假工资10080元、经济补偿金12047.82元、失业保险待遇损失5670元等。因川奇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刘绪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川0116执5068号。执行过程中，本院已经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川奇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查询，仅查询到银行存款45万余元。另，该公司目前有20件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涉案标的853万余元。本院执行局在征询刘绪平意见后，作出（2026）川0116执5068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川奇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刘绪平作为川奇公司债权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适格。川奇公司虽对刘绪平的申请提出异议，但其既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具有足额清偿的能力，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故其异议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川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原因。综上所述，本院对刘绪平的申请依法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绪平对被申请人川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张楚敏

审 判 员 陈 科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黄 逸